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单位名称) 的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 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申江万国辽宁数据信息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46人,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,资产总额为8484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被强暴抱机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。中江天国辽宁数据信息有限公司 日期: 2022年11月1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

七、监狱企业

非监狱企业声明

采购单位、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:

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,针对本次投标工作,我公司非监狱企业投标。

特此声明。

投标人(单位盖章): 申記万国辽宁数据信息煮取公司日期: 2022 年 11 月 17 日

展活用植注中排展展展展地面2022.4.1643.4598



八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

采购单位、中资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:

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档案馆馆藏档案数字化加工项目,针对本次投标工作,我公司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。

特此声明。



